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勞訴字第154號

原　　告　邱淑娟
訴訟代理人　林怡君律師
被　　告　上騰農業有機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林佳盈
訴訟代理人　林信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 年1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

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以下同）78,764 元，及自民國107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應自107 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最後1日給付原告24,341元。

四、被告應提撥20,160 元至原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及自107年7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五、被告應自107 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最後1日提繳1,512元，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

六、本判決第2 、4 項，於原告以26,254元、6,720 元，分別供擔保後，得予假執行。

七、本判決第3 項，按月給付已到期部分之總額之1/3 ，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就按月給付已到期部分，得予假執行。

八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並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自民國104 年6月1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，工作內容為製作豆漿，約定月薪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3,000 元。106年11月29 日下午4時許，原告於搬運冷卻冰鎮豆漿之用之冰塊時，

因冰塊掉落砸至原告左腳，致原告左踝關節及足挫傷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原告於發生系爭事故後，於106 年11月30日至同年12 月3日向被告請假在家休養，於106年12月4日至同年12 月7日忍痛至被告續提供勞務，惟因左足持續腫脹，復於106 年12月8日至同年12月29日請假休養，而106年12月30日至同年12 月31日為輪休，107年1月1日為國定假日，上述期間原告均持續就醫。詎原告於107 年1月2日復職上班時，被告竟以原告自106年12月11日起連續曠職3日為由，單方終止兩造間僱傭契約，並拒絕原告提出勞務。查原告係於工作中發生系爭事故，與所提供之勞務內容間具合理關連性，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2條第5款規定，原告所受傷害係與工作有關之職業災害傷害。被告於原告受職業災害之治療期間，終止兩造間僱傭關係，已違反勞動基準法（下稱勞基法）第13條前段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23條之強制規定，且悖於最高法院100 年度台上字第2249號民事判決意旨，屬違法解僱，不生終止契約之效力。

㈡次查，原告係於106 年11月29日發生職業災害事故，依勞基法第2條第4款規定，以原告106年6月至同年11月之薪資計算，原告之平均工資為24,341 元。被告就原告106年11、12月之工資，僅各給付原告11,775 元、6,825元，各短少12,566元、17,516元，且自107年1月起迄今均拒絕受領原告提供勞務，亦未給付任何薪資，惟兩造間僱傭契約既仍存在，依民法第487 條規定，原告自無補服勞務之義務，而得請求被告給付薪資。爰依民法第487 條、勞基法第38條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106 年11月至107年2月28日止應給付而未給付之薪資合計78,764元（計算式：12,566＋17,516＋24,341＋24,341＝78,764），及自107 年3月1日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最後1日給付原告薪資24,341元。

㈢復查，被告原本均依法於原告每月薪資6 %之範圍內，按月為原告提繳勞工退休準備金1,440 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惟自105年12月起至106年10月（共11個月），及自

106年12月起至107年2月（共3個月），均未依法提撥，爰依勞工退休金第6條第1項、第14條第1項、第19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補行提上述共14個月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合計20,160元（計算式：1,440 × 14＝20,160）。再者，原告之平均工資為24,341元，按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所示，被告應按月提繳以工資25,200元計算6%之金額即1,512元，爰請求被告自107 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最後1日提繳勞工退休金1,512元，至勞工保險局設立之原告退休金個人專戶等語。並聲明：⑴確認原告與被告間僱傭關係存在。⑵被告應給付原告78,76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⑶被告應自107 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最後1日給付原告24,341 元。⑷被告應提撥20,160元至原告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⑸被告應自107 年3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日止，按月於每月最後1日提繳1,512元，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⑹第2、3、4 項聲明，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⑺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表明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7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而該條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，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（最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兩造間之僱傭契約關係是否仍存在，攸關原告得否基於該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薪資之權利，其私法上不安之地位，得以透過本件確認判決予以除去。是原告提起本件確認之訴，於法並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

分級表、法律扶助基金會高雄分會准許法律扶助審查表、原告自106 年1月至7月之薪資單、106年8月至12月之加班費申請表、勞工保險職業傷病門診單、勞工保險傷病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、德恩中醫診所診斷證明書、邱外科醫院診斷證明書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07年2月7日保職核字第10702100596301 號函、被告公司12月排休班表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申請書、高雄市政府勞工局107年1月18日及107年2月27日勞資爭議會議紀錄、原告薪轉帳戶存摺明細、已繳納勞工個人專戶明細資料、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及林佳盈之戶籍謄本等件影本為證（見雄司勞調卷第8 至31頁、第47至51頁），核與其主張相符，堪認其主張為真實。又被告均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後，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或提出準備書狀就上開情事為爭執，則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應可認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、勞基法、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及勞工退休金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判決如主文所示，洵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核與規定相符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385條第1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5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勞工法庭 法　官　沈宗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和卿